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 1.1 《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公司登記冊共有 760 412 家在本港組成和註冊的公司，包括 750 294 家私人公司<sup>1</sup>和 10 118 家非私人公司<sup>2</sup>。此外，登記冊載有 7 842 家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
- 1.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 600 多條條文和 20 多個附表。該條例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現時大致與英國《1948 年公司法》及其後的一些改革(例如英國《1976 年公司法》所載的改革)一致。常委會<sup>3</sup>於一九八四年成立，就《公司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
- 1.3 在過去十年，常委會及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檢討，目的是把公司法現代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制度。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關於修訂《公司條例》條文的建議。在以往幾年，我們曾透過數條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其中一些建議。<sup>4</sup>
- 1.4 然而，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藉此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財經事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29(1)條把私人公司界定為藉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 (a)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
- (b)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以及
- (c)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sup>2</sup> 不屬私人公司的公司是非私人公司，一般稱為公眾公司。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例如須向處長遞交周年帳目。

<sup>3</sup>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如需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www.cr.gov.hk>。

<sup>4</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附錄 I：近年對公司法進行的檢討及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概要”(二零零七年三月)，摘錄近年有關的檢討及法例修訂。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ocap32\\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ocap32_c.pdf)。

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 指導原則和重寫條例的好處

### 1.5 重寫工作會考慮以下主要原則：

-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 — “以小為先”**

《公司條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減低公司(特別是私人公司和中小企)的遵行成本。

- **加強企業管治**

重寫工作旨在加強企業管治，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例如成員、董事、債權人和核數師)的權益。多條條文(包括有關董事利益衝突和成員權利的條文)將予修訂。一般而言，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在重寫條例時，我們會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我們希望鼓勵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和市民大眾之間的通訊，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的作業方式。

### 1.6 重寫條例可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和各條的編排，並使條文更為清晰，讓使用者更易於理解。<sup>5</sup> 重寫工作也有助使《公司條例》現代化，以及對先前未予檢討的範疇進行改革，例如資本保存條文。過時的概念，例如“股份面值”概念和假設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將予以修改、更新或簡化。我們

---

<sup>5</sup>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備了一份關於法律草擬的資料文件。文件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相信改革會有助加強市場人士對在香港註冊和成立公司營商的信心。

## 工作進展

- 1.7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係文日後會由《公司條例》轉移到《證券及期貨條例》。
- 1.8 我們認為，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以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sup>6</sup> 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sup>7</sup>，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 1.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包括：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 1.10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現時載於重寫《公司條例》的網址。<sup>8</sup> 最終的建議已納入我們現在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

<sup>6</sup> 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規管機構的代表、學者以及常委會成員組成。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sup>7</sup>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sup>8</sup>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 未來工作

- 1.11 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會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第一期涵蓋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第二期則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說明每期所涵蓋的部分。第二期諮詢文件和條款擬稿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發表，作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 1.12 在此期間，為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提交文件的服務，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也會藉此機會，在重寫《公司條例》前對條例作出一些技術修訂。<sup>9</sup>

## 諮詢文件大綱

- 1.13 本諮詢文件應與分開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文件的內容如下：
- **第二至第五章**概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如何有助達成下列目標：
    - (a) 加強企業管治（第二章）；
    - (b)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第三章）；
    - (c) 方便營商（第四章）；以及
    - (d) 使法例現代化（第五章）。

---

<sup>9</sup> 修訂建議摘錄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CB(1)1829/08-09(01)號。該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11cb1-1829-1-c.pdf>。

- 第六至第九章提出特定諮詢議題，即：
  - (a)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以保留或廢除（第六章）；
  -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第七章）；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如何處理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第八章）；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
- 諮詢公眾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九章之後
- 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條款擬稿的**摘要說明**

## 徵求意見

- 1.14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邀請公眾對第六至第九章所載的特定議題及條款擬稿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可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也歡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公司條例草案》以切合香港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